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皖南医学院的皖南医学院高水平学科创新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二十五）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清数字虚拟解剖台系统（88寸）（高清数字人虚拟解剖台系统V1.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8人，营业收入为8311.4995万元，资产总额为26655.65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数字解剖教学系统（86寸）（ECDH数字人解剖系统V4.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8人，营业收入为8311.4995万元，资产总额为26655.65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佛山绿建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30日

注：1.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